

证监会：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

公布时间：2020-09-01

2020-09-01 来源：证券时报

中国证监会近日在回答网友提问时表示，将继续聚焦监管主责，凝聚各方合力，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资本市场执法工作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良好生态。

证监会指出，上市公司欺诈发行、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资本市场的毒瘤，必须出重拳、用重典，对违法违规行为态度坚定、行动坚决。今年以来，证监会多次强调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切实强化监管震慑。2019年初至2020年7月末，共启动案件调查595件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432件，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及线索135起，作出行政监管措施2859件，同时，推动并参与《证券法》《刑法》等法律的修订工作，从立法层面切实提升证券违法犯罪成本，下一步将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犯罪活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良好生态。

对于网友提出以手机扫码方式进行线上登记的建议，证监会表示，从近三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网络投票总人次稳定在全部投票总人次的70%左右，网络投票已成为广大股东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主要方式。将在职权范围内，对上市公司加强引导，鼓励上市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规定，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为股东提供多元化的登记渠道，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。

针对证券公司服务方面，证监会表示，目前，投资者开通科创板、创业板、新三板交易权限已可以通过非现场方式进行办理。考虑到分级基金风险较高，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安排，投资者需在营业部现场以书面方式签署风险揭示书后，方可开通相应权限。后续将支持证券公司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提高各项业务办理的便捷性，不断提升客户体验。

证监会还指出，此前发布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对现场业务和互联网业务都有明确规定，即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前，应当做好相应风险揭示工作。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，应当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告知特别风险点。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告知、警示的，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；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，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，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确认。后续将持续督促证券公司提升业务规范水平，一方面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，提升客户体验；另一方面，严格落实适当性要求，避免风险揭示流于形式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